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錄得虧損，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董事會認為，出現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之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學校重建項目（經項目僱主修訂建造計劃後，其總合約金額已由約二千萬港元修訂為約四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屯門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約三千萬港元）之工程進度延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業務狀況公佈所披露）；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上市開支增加，以及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市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照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佈。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